**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普法责任清单**

| 工作内容 | 落实措施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保密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监管、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 政治处、机关党委、法规科 |
| 2.宣传党内法规。 |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政治处、机关党委 |
| 3.宣传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健康较快发展。 | 积极宣传《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开展“多证合一”、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宣传培训工作。 | 登记注册局、企业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4.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引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 消保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5.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 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宣传《商标法》、《专利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计划》、《专利代理条例》、《安徽省“十三五”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规划（2016-2020年）》等。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和侵权产品。倡导经营者树立知识产品意识，促进创新新型安徽建设。 | 商标科、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6.宣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深入开展《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 价格检查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7.宣传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 | 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开展法律六进学习、进社区活动。 | 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8.宣传网络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红盾护农、网络交易市场专项整治、“诚信市场”评选等活动，大力开展《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和《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等活动。 | 综合执法支队、质量发展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9.宣传广告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虚假违法广告整治活动，大力开展《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广告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0.宣传质量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及“质量月”活动的推进，大力开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质量发展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1.宣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大力开展《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2.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等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开展，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盐专营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食品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食品消费监管科、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3.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4.宣传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利用“5·20世界计量日”宣传《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计量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5.宣传标准化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利用“10·14”标准化日宣传《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标准化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6.宣传认证认可与检测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实施认证、合格评定和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大力开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科技与认证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7.宣传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法律法规。 | 结合投诉举报宣传、安全用药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治教育、法治宣传的触角在全系统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营造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风尚。 | 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8.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廉政法治文化建设。 | 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纪条规为主要内容开展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 | 政治处、机关党委（纪委），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
| 19.提高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高度重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安排党组中心组学法、机关法治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察和测试制度。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率达100%。 | 政治处、机关党委、法规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